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3640 全一頁
70140

等 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三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

類 科 別：財經廉政、法律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
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嘉義縣縣立 B 國民小學校長丁，請公假獲准後，北上參加由臺北市政府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全國國民小學校長研習活動。研習會議中，適逢活動場地外有丁所屬政黨正在舉辦該黨黨慶遊行活動。丁遂直接外出參與遊行。請問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25 分）
- 二、公務人員戊因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而遭免職之處分。於執行前，並受停職之處分。戊對該專案考績之處分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後經行政法院撤銷該專案考績之處分，並告定讞。請問，戊之職務應如何回復？（25 分）
- 三、根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公務員懲戒時效之規定如何？（25 分）
- 四、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承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科長乙，任職期間為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乙離職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擔任丙民營電廠顧問一職。經查，丙民營電廠係於 100 年 1 月 1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問乙任職丙民營電廠顧問一職是否違法？（25 分）